

中山先生遺著之一

中國存亡問題

漢民署

戀愛之價值

日本米田正太郎著
衛惠林先生譯

著者是專攻社會學哲學的學者，著述很多。此書從科學上哲學上估定戀愛底價值。提倡「戀愛至上主義」底人們說，「不要對於人類做卑怯的讓步。」這是青年男女所歡迎，而道學先生所頭痛的。但要問戀愛底意義究竟如何？於人生底價值究竟如何？就有回到科學和哲學上，纔能得到回話。

全一冊 定價四角

廣 (62)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第一次重版

中國存亡問題（全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三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著者 孫文

印刷者 民智印刷所 上海福州路三十二號

發行者 民智書局

分售處
民智書局分店
杭州 壽安坊
廣州 永漢北路

總發行所 民智書局

卷(九八六)

中山先生中國存亡問題序言

吳敬恒

人類的理性同感情時而好像相反時而好像相成雖往古來今已經過了不少講哲理的談心理的多方的證論似乎還不曾有什麼滿意的答復這也可說是一個宇宙的小神秘今把他拉到一個普通問題上來講我常以爲輿論同史評都是慈母不是嚴父非純然據着道理來說的牠還贊賞着能力所以何時的輿論那一家的史評終是理性同感情攪和而成的東西例如中國因爲國勢低落國民就藐小自己的能力無論藝術學理都看舶來的價值較高雖中間不無幾分真確但熱情所趨至於不問理由爲盲目的崇拜亦往往可駭我們總理的主義經他四十年的研精他繞行了地球三五遍又參考了名著數千卷并仗着他的天才方纔斟酌盡善的定了出來前年因列寧的幼稚病主義不無略有參考之

處，就容許他的徒黨來顧問，不料這麼樣一個新進的粗暴主義，一經從海參威用、船子裝了來，就有人懷疑到三民主義，恐怕或者及不過他。幸虧近來把他的西洋景，一層一層的拆穿出來，再把總理的遺言，按切了真理，細細來比較，才有大部分的人，自咎盲目的妄自菲薄，至為可笑。但還有些人，舍了主義，或稱贊他的政策，稱贊他的方法，到後他的政策方法，又被他自己暴露了兇惡，不可救藥的弱點，也受了吐棄。然而畢竟還有贊賞他手段的強硬，追想到香港連年的罷工，漢口的收回租界，以為外交手段的不弱，國民黨人及不到他，然而憑着實際看，四月反共以來，因為內部相持之故，對外失了專注的力量，自然沒有進步。可是隸屬國民黨區域內，初克南京，傷害外人的交涉，不肯作讓步的結束，至今外人亦不敢催逼。隸屬非國民黨區域內，向信他們有不弱的外交手段者，却因漢口停了四十幾條外國兵船，便宣布用不抵抗主義，事事可以讓步。

那麼一個到底不讓步、一個可以讓步、照此看來、論到從前的外交、到底是因爲國民黨未生內憂、可以一鼓作氣、所以得到的勝利呢、還是有可以用不抵抗主義的分子、在內、方才有效的呢、所以把三月以前一筆的外交賬、都劃在舶來品的能力上、已十分的不確當、何況大家忘了我們自有外交最強硬的歷史、止有我們總理具此魄力、列寧止躲在北冰海前面講話、找不出同樣事件、能驚天動地到如此、什麼一回事呢、就是民國六年反抗對德參戰、駭得當時所謂勃烈頗怪傑洛愛喬治、伸起舌頭來、敢恨而不敢怒、否則雖強大如美利堅、尙敷衍委蛇、游移兩可、因爲除了困在壕心的德奧外、全世界都是協約國的世界虎狼的日本、已踏上了山東、苟非總理的諄諄有詞、理直氣壯、將中國敢作異議、可以立成薑粉、卽無論如何、而個人亦必受重大壓迫、乃以總理涵蓋一世的態度、竟纖毫不敢有所觸犯、我們有如此光榮的歷史、何以總理之骨未寒、

便把目前一點小抵抗的成功，還推崇到外國人身上去，一若我國民黨改組以前，真毫無能力者，這是厚誣了總理，并亦自己藐視了自己的國民性，好像我們止有受外人卵翼，才能有爲也者，那就讓外人來包辦着好了，我們還革什麼命呢？所以中國存亡問題刻成了，這本小冊就是總理反抗對德參戰的宏論。震驚過中外，留在帝國主義重要人的腦子裏者。總理篇末結語是「以獨立不撓的精神，『嚴正』的幹下去，苟其我們不失了那種精神，用罷工式的斷絕幾時往來，收回一兩個小小租借地，算得什麼一回事，幸而我們純正國民黨倒還不曾宣布過不抵抗主義，縱然『不撓』還有些愧對總理，而『嚴正』尙終算不敢不嚴正罷。展堂先生校閱竟囑我附說幾句於卷首，故我指出總理能力願已信其理之勝者，急讀此書，并知其力之偉，曾十倍大過於北冰海邊之強梁，我雖不敏，當時亦曾在中華新報，隨總理後決過死戰，其醜詆漫罵，恐爲無

禮、張東蓀先生嘗規之。非此次有所反對、始高其聲也。民國十六年歲尾
吳敬恆。

中國存亡問題目錄

第一章	中國何爲加入協商國……………	一
第二章	加入之利害……………	一五
第三章	中國加入非美國宣戰之比……………	三三
第四章	中國加入與各國之關係……………	四一
第五章	大英帝國之基礎……………	五五
第六章	英國百年來之外交政策……………	六七
第七章	協商國勝後之英國外交……………	八一
第八章	協商國戰敗或無勝敗講和後之英國外交……………	八九
第九章	中國之存亡——其一……………	九九
第十章	中國之存亡——其二……………	一三三

中國存亡問題

第一章 中國何爲加入協商國

國家爲戰爭而存在者乎。抑戰爭爲國家而存在者乎。此一可研究之問題也。論國家之起原。大抵以侵略人之目的。或以避人侵略之目的。而爲結合。其侵略人固爲戰爭。卽欲避人侵略。亦決不能避去戰爭。戰爭不能以一人行之。故合羣。合羣不能無一定之組織。故有首宰。首宰非能一日治其羣衆也。故成爲永久之組織。而有國家。故論其本始。國家不過以爲戰爭之一手段。無戰爭固無國家也。

使國家長此不變。則國家如何始可開戰之問題。殆無研究之餘地。以國家本已常。在戰爭狀態。無須開戰故也。但在今日之國家。則與其元始時

期絕異。國家自有國家之目的。不徒爲戰爭而存立。有時國家不能不戰爭者。爲達其國家存立發展之目的。而後以戰爭爲手段耳。以有國家故爲戰爭。非以欲戰爭故爲國家也。

昔人有言。兵者凶器。戰者危事。又曰。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道。存亡之理。不可不察也。以一國而爲戰爭。萬不得已之事也。其戰爭而獲如所期。則目的之達否。未可知也。不如所期。則敗戰之餘。動致危其國家之存在。夫以一國爲孤注而求勝。則必其舍戰爭以外別無可以求其生存發展之途者也。必其利害爲一國人公共之利害。而非一小部分之利害。故國人樂於從事戰爭。進戰不旋踵。傷廢無怨言也。今之國家。與昔殊異。往者比鄰之國。相攻無時。故其和不可恃。其戰不可避也。今者不然。國家之間。立約遣使。誓以永好。卽無約無使之國。亦以禮相處。不復相凌。此何故哉。彼之不敢輕與我戰。猶我之不敢輕與彼戰。戰爭爲不易起之事。然後國家

萬不得已而用之。然而強挑戰於一國果何爲也。

國家既不可以長從事於戰爭。而對外國之關係則有日增無日減。於此關係日密之際。不能用戰爭以求達其存在發達之目的。則必求其他之手段。所謂外交者由是而發生。凡國家之政策既定。必先用外交手段以求達其目的。外交手段既盡。始可及於戰爭。戰爭既畢。仍當復於外交之序。故國與國遇。用外交手段與用戰爭手段。均爲行其政策所不可闕者。然用外交手段之時多。用戰爭手段之時少。用外交手段者通常之軌則。戰爭手段者不得已而用之。不得已云者。外交手段既盡。無可如何之謂也。今如美之對德。自魯士丹尼亞號擊沈（德國潛艇擊沈掛美國旗之英船乘船美人有死者）以來。對於德國所行戰法屢爲抗議。德人暫納其言。旋生他故。至於今歲。爲此無警告之擊沈。然後決裂。中間垂兩年。蓋其慎也如此。今我國可謂已盡外交之手段未乎。兩年以來。協商國之損

及我華人者。優指不可勝數。而不聞一問。即德國在地中海大西洋實行其潛艇攻擊。亦未聞有何等研究。一旦聞美絕交。始起抗議。未得復答。即決絕交。是爲已盡外交之手段。不能達其目的矣乎。德國回答。指明潛艇攻擊並不損及中國船舶。仍允磋商保護華人生命財產之法。可謂周到。假如我國與德約定。華人來往儘乘來往荷蘭之船。或德國所指定之船。對於此等船舶。不加攻擊。如此吾人往歐。未嘗無安全之道。德國既樂與吾商酌。則何不可與之磋商。德國既顯示我以可用外交手段解決此問題。而我偏不與商酌。務求開戰。此可謂爲與美國同一乎。人以外交手段行之二年。我僅行之一月。人以外交手段既盡始宣戰。我則突然於外交手段未盡之際。行此激烈手段。此可得謂之有不得已之理由耶。

中國向來閉關自守。非以人爲隸屬。即與人爲戰爭。中間對於匈奴吐蕃回紇契丹女真等。雖有和好。皆以賄求安。初無所謂外交手段。惟無外交

經驗。故海禁初開。動輒與人衝突。衝突之後。斃喪隨之。於是凡百唯隨。只求留存體面。久之則又不可忍。而爲第二次衝突。平時雖有外交關係。實未嘗有外交手段。故自鴉片之役以來。再戰於甲寅。三戰於甲申。四戰於甲午。五戰於庚子。每戰必割地賠款。損失權利。而無功可見。中國之對外國。不知外交手段之爲患。非不肯戰之爲患也。外交手段非必親某國以排某國者也。如日本者。前此外交失敗。與我相同。及其漸習知外交之道。遂能補救昔日之過誤。撤去領事裁判權。改正關稅。彼何嘗藉戰爭之力。以致此。又何嘗以加擔某國爲條件。如暹羅者。其與中國大小相去。可謂遠矣。然隨日本之後。用外交手段。亦得完全復其法權稅權。兩國之相遇。猶二人之相處。其間之行動。固有損己始能益人者。亦有不必損人始能益己者。擇其不損人可以益己之道而行之。則外交之手段。可以畢其事。若必損人以求益己。自然陷入戰爭。然而戰爭勝時所得尙恐不償所失。

戰爭而敗，則尤不堪矣。中國之失，乃在不特可得恢復利權之外交，而特勝敗難知之戰爭。故初之失敗，與日本同，而日本以漸回復其所損，我則不能。今日乃欲於庚子之後，更續一幕，此種舉動，不謂之荒謬絕倫，不可得也。

試問中國何以不可不戰。無論何方面皆不能答以確據。如謂此役爲正義而不得不戰乎。則德國方面，其違反人道之處，果如英法俄人之甚乎。謂德之潛航艇無警告擊沈船舶爲不仁，謂德國虐待比利時塞爾維人民，謂德國強行通過比利時羅森堡爲無公理，誠有之。然協商國又何以勝彼。英國之進兵希臘，與德之進兵比羅，有以異乎。英國於開戰後未幾，即宣言將以飢餓屈服德國，禁絕糧食入德。英國報紙得德人婦孺餓將成殍之報，則喜而相慶，聞德國糧食豐足，民生不匱，則憂且斥爲僞。其視德人之待比塞人民何如。德國待比塞縱不仁，不致於絕食以待其餓死。

之甚也。同是對付敵人。何以英法用以餓死人之政策。便爲甚合於人道。而德國稍稍管束征服地之人。便不可恕。英國每年取印度鉅額之糧以供己用。而印度十年之間。以飢死者千九百萬。印度絕非不產穀米也。其所產者。奪於英人。已則槁餓。此於人道爲何如。其視潛艇之攻奪。又何如。印度人果有餓死。以讓英人飽暖之義務乎。英之待印人。名義上固不爲掠奪。然其苛斂與虐政。使印人不得求活。實一大規模之掠奪也。最近英國強迫印人。擔認戰費十萬萬磅。而美其名曰印人樂輸。其出此十萬萬磅之戰費。不外苛斂重征而已。故此議一出。印人不容反對。而英國人自反對之。蘭加斯商人以此議實行。將於該地所產向銷印度之棉貨。加有重稅。遂力言其不可。其實蘭加斯商人縱稍受虧。決無大礙。而印人出此十萬萬磅。則必賣妻鬻子。轉死溝壑。猶苦不供。此爲合於何種人道。法人對付越南之人。年年加以重稅。舉足犯法。接耳有刑。一下圖屏。沒身不出。

北圻一帶。安南之沃野。自來開闢。自法人治越。則科以重稅。歲歲遞增。其極至於有地之家。收租不足以納稅。耕者亦不能復其本。乃盡棄其田。入居城市。求作小工。以自活。從此北圻赤地千里。而越人飢餓困乏。死者相踵。幸得延生命。無復樂趣。法人則大招本國之人。往墾荒地。免稅以優之。實則所謂荒地者。即從前開墾之地。以重稅逐去安南人。使之就荒者也。此於人道爲何如。德人所不施之征服之地者。英法之人以施諸其屬地。其順民。則爲不悖人道矣乎。謂德國代表有強權無公理之勢力。德國一勝。公理將淪。則試問英國所以併杜蘭斯哇。併印度。併馬拉者。據何公理。所以奪我香港。奪我緬甸者。據何公理。逼我吸銷鴉片。割我國土地爲彼勢力範圍。據何公理。法之吞我安南。俄之吞我滿洲。問我外蒙。又據何公理。就此數十年來之歷史。無甚高論。協商國亦豈非有強權無公理者乎。數十年前。英國能用其強權以行無公理之事。則不顧公理。今日英之強

權遜德。則目德爲無公理。而自諱其從前之曾用強權。此種議論。奈何可輕信之。如使今日有人果爲護持公理而戰者。必先與英法俄戰。不先與德奧戰也。然而吾人對於英法俄尙不主張宣戰。自無對德奧宣戰之理由。

然而吾知公理人道云云。不過極少數人所誤信。至於大多數主張戰爭者。皆不過借爲門面語。並不實心信奉。所以三數語後。仍舊露出利害之辭。而段祺瑞即首言非以謀利但求免害者也。誠使爲利害而戰。則苟爲國家之害者。孰不樂除去之。但今者不能不先問德之如何害我國。與我國開戰。何以能免其害。

國家之生存要素。爲人民土地主權。故苟有害於此三者。可以抗之也。抗之不足。至於宣戰。亦有理由。然不能不審其損害之重輕。而向其重者謀之。今自開戰以來。德國曾以損害加於我人民乎。無有也。有之則自往法